

县十五届人大四次
会议文件之二十八

关于新乡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（2024年3月1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）

新乡县财政局局长 曹坤栋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。过去一年，在县委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、落实“十大战略”，持续推进“十大专项”，全力以赴稳经济、增动能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全县经济运行稳中蓄势、稳定向好。在此基础上，全县预算执行

总体平稳。

（一）全县预算执行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

县乡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7800万元，执行中，受财税政策调整因素影响，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调整为125400万元，实际完成13042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4%，增长17.3%；支出预算224327万元，执行中，受上级补助、地方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，调整为275107万元，实际支出23281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4.6%（收付实现制核算口径，本年未支出上级项目，结转下年支出，下同），增长20.6%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县乡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83709万元，执行中，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调整为19341万元，实际完成1988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2.8%；支出预算66000万元，执行中，受上级补助、专项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，调整为66097万元，实际完成4914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74.4%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全县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6万元，包括上年结转33万、上级补助收入13万。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全县2023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14874万元，实际完成15933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1%，增长32.5%；支出预算8777万元，实际

完成9353万元，为预算的106.6%，增长17.5%。

（二）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

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59700万元，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调整为57300万元，实际完成5795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1.1%，增长3.2%；支出预算196626万元，执行中，受上级补助、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影响，调整为236011万元，实际支出19734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3.6%，增长14.4%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83709万元，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调整为19341万元，实际完成1988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2.8%；支出预算64182万元，执行中，受上级补助、专项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，调整为64234万元，实际完成4732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73.7%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致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致。

（三）2023年政府债务情况

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30247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45775万元，专项债务156700万元。

全县政府债务余额29853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45398万元，专项债务153133万元。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。

全县债务还本支出2992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20951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8974万元。债务付息支出865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付息4709万元，专项债务付息3944万元。

（四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

1. 聚焦财政主业，助力县域经济大盘稳定

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、接踵而至的风险挑战和不断升级的区域竞争，坚持培税源与强征管并重，税收非税双向发力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0442万元，增长17.3%，增速居全市八县（市）第1位。其中，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0464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0.2%，占比居全市八县（市）第1位。

全力争取上级资金。精准分析、科学谋划，吃透上级相关政策，及时掌握中央、省、市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，深耕挖潜，主动摸排统计，共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54084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35486万元、省级资金18492万元、市级资金106万元，为推动项目建设、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提升资金使用质效。树牢“紧日子保基本，调结构保战略”理念，严格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》，强化预算源头管控，细化过紧日子措施，严明过紧日子标准，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关键处、紧要处。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管理，

发挥预算评审在项目立项、资金支付、竣工结算各环节的把关作用，完成评审项目40个，审减金额4551万元，审减率达到5.3%。

紧紧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坚持把“三保”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，坚持“三保”在财政预算中的优先顺序。制定印发《新乡县“三保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（试行）》，成立“三保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在出现“三保”风险后，能够统一部署，各项工作及时、有序开展。全县“三保”支出达112224万元，未发生支付风险。

有效化解债务风险。坚持“以防为主、防化结合”的工作思路，通过采取减支增效、科学置换、资产盘活等方式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化解地方债务，切实守牢债务风险底线。2023年争取再融资债券28830万元，有效降低我县偿债压力。

2.强化财政支撑，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

强化政府投资带动。聚焦重点项目，多渠道筹措资金。2023年，全县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20个，全部通过财政部审核。发行专项债券50600万元、一般债券4228万元，有力支持我县农业、水利、交通建设。

增强市场主体信心。持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2023年完成减税降费86700万元，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，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。

有力支持科技创新。2023年全年科技经费支出3209万元，同比增长39.4%，全力支持和保障企业研发费用，激发我县科技创新能力。

支持重大项目建设。投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639万元；S229辉原线辉县至新乡大召营段改建工程300万元；新胡线与国道107互通立交改建工程500万元；新乡县X004小七线灾毁重建项目347万元；新乡县X006大七线灾毁重建项目1452万元；积水点改造工程603万元；城乡供水保障工程（一期）414万元；市政道路（泰和街、凤鸣路、孝义路及城区交叉口改造）项目1273万元，助力我县重点项目顺利开展。

统筹城乡协调发展。投入财政资金5372万元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投入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资金821万元，用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；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4195万元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；投入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深松补贴资金681万元，用于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；投入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53077万元，用于提升粮食生产能力；投入农村饮水及水源置换项目资金10200万元，用于保障农村饮水安全。

3.站稳人民立场，高质高效完成各项民生实事

办好群众满意的教育事业。全县教育支出42662万元，增长6.2%，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和教育政策落实，推动教育基础设施改善和教学质量提升。主要是，投入资金1973万元，支持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，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；投入资金28158万元，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，补齐农村办学短板；投入资金4428万元，统一城乡“两免一补”政策和补助标准，促进教育基

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；投入资金2637万元，支持普通职业教育内涵发展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治理体系；投入资金731万元，持续推进特岗教师专项计划，拓宽农村教师补充渠道；投入资金484万元，用于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，确保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”。

做好群众放心的医保事业。全县卫生健康支出21847万元，主要是，投入资金4500万元，用于支付疫情防控相关支出；投入资金4834万元，足额上解城乡居民医疗县级财政补助资金；投入资金2982万元，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增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。

夯实群众关心的社保事业。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97万元，主要是，投入就业补助资金999万元，用于做好下岗失业人员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生活补贴、职业培训等工作；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1504万元，进一步减轻城乡居民养老负担；投入抚恤补助及优待资金2918万元，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水平；投入低收入人群和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2603万元，切实兜牢民生底线。

落实群众暖心的民生事业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工作是省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，2023年新乡县民生实事目标计划发放项目65项，实际发放71项；计划发放8.34万人次，实际发放8.37万人次；计划发放成功率99.6%，实际首次发放成功率99.8%，最终发放成功率100%；计划社保卡占比99.9%，实际社

保卡占比100%，超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，获评全省“一卡通”发放成功率先进县。

4.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优化县域财政机制管理

完善财政体制改革。持续推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在省直管县改革的原则和基础上，不断完善县乡（区）财政管理体制，逐步优化财力分配结构，提高乡镇支出保障能力，努力实现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。

纵深推动政采改革。大力推行“信用承诺制”，推进政府采购成本“清零”，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负；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，全年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占比达99%以上；开展“政银企”线上合作，引导银行机构与中小微企业签订融资合同4笔，发放“政采贷”贷款2620万元。建立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线评价功能，实现平台内背对背“四方互评”，营建政府采购“诚信体系”。启用“放新招”掌上交易，全省率先上线智能不见面开标系统，压缩采购活动各环节流程时间，数智赋能新乡县政府采购跑出加速度。

强化绩效评估制度。对标“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”要求，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，加强政府预算统筹、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、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，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。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实行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，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；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，大力削减

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持续加强财会监督。聚焦财政预算执行、重大民生项目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财经秩序、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、维护财经秩序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使用全面自查、交叉互查及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全县79个预算单位和84个决算单位进行检查，预决算公开工作成效明显，全县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在全市位居前列。

以上成绩的取得，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，县委科学决策、正确领导的结果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严肃监督、大力指导下的结果，全县人民以及各部门团结一致、努力拼搏的结果。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，主要是：部分单位财务管理基础薄弱，预算刚性约束不强；零基预算概念还不够深入，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尚不牢固；“重资金、轻资产”观念尚在，有效盘活资产（资源）思路不够开阔，举措不够创新；“重分配、轻管理”思想尚未根本扭转，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到位。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、认真研究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精准研判当前财政经济形势，合理编制财政收支预算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对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，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一）2024年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

根据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24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，综合考虑国家财税经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，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43500万元，增长10%。

（二）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锚定省委“两个确保”、持续实施“十大战略”“十大建设”，聚焦市委“两大跨越”“产业兴市”，持续推进“十大专项”，大力实施“1+4+6”战略。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，坚持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统筹用好各类资金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强化财会监督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防范化解风险，改善社会预期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、量的合理增长，增进民生福祉，保持社会稳定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乡县实践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三）2024年预算编制原则

坚持“开源节流、以收定支，优化结构、保障重点，约束有力、监督有效”的基本原则。一是量入为出稳盘子。全面分析财政经济形势，精准测算一般公共预算财力，审慎研判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，坚持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安排预算收支。二是厉行

节约保“三保”。分类分档压减运转类、经费类等经常性项目支出；压缩政府购买服务费用，严控编外人员支出；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，腾出财力优先用于保障“三保”，兜牢民生底线。三是争取政策促发展。全面落实县委“1+4+6”工作布局，综合运用特别国债、预算投资、政府债券等财政政策和金融工具，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聚力。四是分类施策化债务。锚定化债目标，用足专项债额度，加大预算安排力度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化债任务。根据轻重缓急和实际财力合理安排建设项目，严防债务风险。

（四）2024年县级收支预算

1.一般公共预算

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9000万元，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9.1%。加上返还性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调入资金等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36889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18984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等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236889万元。本级主要支出科目情况：

-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83万元。
- 国防支出360万元。
- 公共安全支出14006万元。
- 教育支出50742万元。
- 科学技术支出1736万元。
-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78万元。
-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050万元。

- 卫生健康支出15697万元。
- 节能环保支出3596万元。
- 城乡社区支出4972万元。
- 农林水支出38829万元。
- 交通运输支出3917万元。
-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337万元。
-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59万元。
-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93万元。
- 住房保障支出5335万元。
-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906万元。
-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587万元。
- 预备费2000万元。
- 债务付息支出4632万元。
- 其他支出6369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5368万元，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28.2%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、调入资金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6229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46500万元，加上调出资金、债务还本支出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62290万元。本级主要支出科目情况：

-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2028万元。
-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410万元。

-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1114万元。
-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255万元。
-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101万元。
-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3085万元。
-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96万元。
- 债务付息支出4788万元。
-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1万元。
-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2万元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3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13万元；支出安排13万元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486万元，减少2.8%；支出安排9680万元，增长3.5%。

5.2024年新乡经济开发区收支预算

2024年新乡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400万元，增长3.6%，加上返还性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等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099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463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099万元。本级支出主要科目情况：

-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7万元。
-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万元。
- 卫生健康支出7万。

- 城乡社区支出12万元。
- 住房保障支出14万元。
-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00万元。

三、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
2024年，机遇与挑战并存。从有利因素看，经济回升向好、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，制度优势、市场优势、产业体系优势、人力资源优势等持续巩固，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支撑。从面临困难看，经济发展面临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，我县产业结构偏重、产业层次不高、龙头税源企业较少，经济稳定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稳固；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形势不容乐观，财政增收压力较大。同时，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生态环保、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，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状态更加突出。特别是，我县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和集中兑现以往年度企业欠款，偿债压力较大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任务艰巨。面对困难，我们将以改革增动力、以创新求突破、以平台汇资源、以专业控风险、以规范促治理、以担当抓落实，持续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力保障财政经济平稳运行。

（一）健全现代预算制度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，着力保障重大战略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任务资金需求，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；规范部门（单位）收入管理，鼓励支持部门管好用

好非财政拨款资金；加大支出预算统筹力度，推进同一领域有关支出的整合归并；强化存量资源统筹，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，以存量制约增量，以增量调整存量。

（二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严格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“紧日子”若干措施相关要求，突出“大钱大方、小钱小气”，当好“铁公鸡”、打好“铁算盘”，让党政机关过“紧日子”成为习惯。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，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和执行管理，降低运行成本。严控编外人员管理，落实“只减不增”的要求，把有限财力集中到兜牢“三保”底线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重大决策部署上来。

（三）扛稳兜牢三保底线。按照“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压紧压实责任，足额编制“三保”预算，确保资金不留硬性缺口，千方百计落实好“三保”资金需求。在预算安排、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方面坚持“三保”支出的优先顺序，持续用好工资发放专户和“一体化”信息监测等制度机制，强化“三保”执行监测，合理库款调度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（四）纵深推进绩效管理。树牢“大绩效”理念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评价，突出抓好结果运用，紧盯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，对财政奖补政策进行梳理优化；紧盯性质相似、用途相近等资金，压减、取消低效无效支出；紧盯政府购买服务事项，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变相新

增编外人员。

（五）严格政府债务管理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管理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大争取力度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。严格落实“1+6”化债方案，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防止一边化债、一边新增。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债政策支持，大力清偿化解拖欠企业账款；新上投资项目积极通过争取上级资金、债券资金、国债资金、金融政策工具等予以解决。

（六）严肃财经纪律约束。依法加强财会监督，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，重点对财政收支、预算执行、“三保”保障、过“紧日子”政策落实、重点项目实施等开展监督管理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列支，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付财政专户，加强地方政府财政暂付款项管理，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项。加强国有资产（资源）监管，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资产变现能力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。

（七）执行县级人大决议。严格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、债务管理、重点绩效评价等要求。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。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，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，依法报县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。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，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使命光荣。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监督指导下，坚定信心、勇于担当、开拓进取、真抓实干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以挺膺担当、躬身实干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乡县实践，为建设新时代新乡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新乡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共印 550 份

校对：朱祥钰 高国栋